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785號

上訴人 弋果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瑞芬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光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85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4,265元。上訴人未據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上訴理由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

法官 賴武志

法官 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昱蓁